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鼓勵教研人員投入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研人員建立獨立的研究環境，並鼓勵展開各項學術研究，特訂定補助教研人員投入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補助項目為專題研究計畫。
- 三、 申請資格：為本校專任教研人員並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生涯未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且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未獲核定通過者。
- 四、 申請方式：檢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電子檔一份，於未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三個月以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五、 審查原則：由研究發展處依計畫所屬研究領域，邀請校內資深教師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主持人至少 3 人進行書面審查後，再由研究發展處相關會議核定補助金額。
- 六、 補助項目：以業務費及設備費為限，且不含計畫主持人費、人事費及國外差旅費。  
前項補助費用以勞務型學生助理工讀金、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或購置研究設備為限。至於辦公室桌椅、冷氣等基本辦公設備，不在補助範圍內。另申購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每人以購置一臺為限。  
若專題研究計畫涉及人體行為研究倫理，補助費用將扣除審查費用後核撥。  
補助期限為一年，並以補助一次為限。  
計畫執行期間若需變更，延長期間最多以一年為限；延長期間內所需費用不另予以補助。
- 七、 進度管考：獲補助者需自行徵詢校內資深教研人員擔任薪傳教師，或委由研究發展處協助媒合，於補助期間至少安排三次諮詢討論，以確實追蹤計畫執行進度。

- 八、 經費結案：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須完成經費核銷並通知研究發展處及主計室計畫已完成經費結案。未核銷完畢之餘款回收校務基金。
- 九、 成果評鑑：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須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一份至研究發展處結案以供查核，若需延期繳交，則需敘明理由，但最遲應於六個月內補齊。逾期未繳交者，由研發處做成紀錄通知其所屬系(所)、學院及教務處作為教師評鑑參考。
- 十、 經費來源：本補助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每年度核定補助總額不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每案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為原則。當年度預算核撥畢後不再接受申請。  
薪傳教師確實協助計畫進度管考者，於計畫執行期滿後發予新臺幣 1 萬元之獎勵金。
- 十一、 獲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與管理要點規定處理。
- 十二、 於補助期間辭聘，或因違反本校專任教研人員聘約、本校規章或其他相關法令致使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本補助案立即中止，不得再核銷相關經費。
- 十三、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